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

91年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91年5月6日教育部高(二)字第91063181 號函核備

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,提供學生學習機會, 並加強學生課業輔導,強化學習效果,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, 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課程),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,至多辦理兩期;每期上課至少6週,每一學分至少授課18小時,但實驗(習)課程每一學分須至少授課36小時。行事曆、開課、排課、選課及繳費有關規定另訂,並於開班前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暑期課程分為以下兩類:
 - 一、第一類: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,以補救教學為原則。
 - 二、第二類: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,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 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,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 過之課程。

暑期課程原則上由各學系、中心或教務處通識教育組開課,惟第一類課程 因特殊情形得由學生專案申請,且經開課單位覓得合適教師後亦得開班。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:

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學分者。
- 三、因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者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。
- 五、學期中停修者。
- 六、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者。
- 七、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者,皆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- 第六條 暑期課程得接受他校學生選課,但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;本校學生經申請同意亦得至他校參加暑期課程,惟以本校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學生參加暑期課程每學年以12學分為限。
- 第八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如下:
 - 一、第一類課程:修課人數至少滿15人方可開班,繳費人數不足15人則

停開該課程。但如該門科目登記人數為5人以上(含)~14人以下,修課學生願補足15人之學分費並經簽准核可後方可開授。

二、第二類課程:修課人數須達本校各學制開課人數門檻,人數不足者 不開課。若有特殊情況,須專案簽准同意後,始得開課。

第九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:

- 一、第一類課程:除特殊科目另有規定外,校內外學生悉比照本校各學 制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,但學時數大於學分數之課程,應依照學時 數計算學分費。
- 二、第二類課程:以不收費為原則,但學士班延修生、研究生、進修學 制學生及外校學生仍須依規定繳費。
- 第十條 學生暑期課程之成績考核及缺曠課處理,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:
 - 一、第一類課程:學生之選課及成績不與任何學期之成績平均,其所修 學分亦不與任何學期合併計算,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,並算入畢 業成績總平均內。
 - 二、第二類課程:成績以登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為原則。系所有特殊規 定者另案簽准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,經授課教師同意停 修。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,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。課程停修後,其開課費用已 繳交者不予退費,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第十三條 暑期課程除停開、學生退學或因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 院證明者外,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暑期班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如下:
 - 一、第一類課程: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(夜間授課)發給。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者,得計入次學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
 - 二、第二類課程:教師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,若 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,且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相 關規定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- 第十五條 於暑期開設之第一類課程收入應先撥繳校務基金20%,餘80%用作教學業務推展之用,其支用項目為教師鐘點費、教學設備改善、學生支援暑修工讀費及其它支援暑期班教學之經常性支出。學生工讀費依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暑期課程者,不得要求於學期中另開重補修班或增班 上課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,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